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本院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5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及個別訊問室（第三十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書記官　蘇豐展

通　譯　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士嶔

紀芊宇

黃榮加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陳香蘭

指定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辯護人已到庭，開始進行本件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審判長告知：

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選任程序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次選任程序內容如準備程序筆錄、111 年4 月22日及同年

5月5日函所載，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進行選任程序流程如下，有何意見？

一、全體詢問：

由合議庭對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就國民法官法第12至16條進行詢問。

二、抽選並編定序號：

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隨機抽選出25人，並予以編定序號。

三、個別詢問：

㈠由檢辯雙方對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25人分為5 組。

㈡詢問之問題僅擇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㈢詢問方式：

1. 嚴格遵守詢問時間、逾時不得詢問，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

2. 不得再補充詢問。

3. 詢問方式為輪流訊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4. 倘有不適當問題，他方得提出異議，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

5. 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

四、行使拒卻權：

㈠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㈡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檢辯雙方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各不得逾4人。

㈢方式：

1.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互行使。

2.檢察官先行行使。

五、宣告國民法官：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本件國民法官6 人、備位國民法官4人）。

六、由審判長帶領6 位國民法官及4 位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 項規定），宣誓後進行審前說明（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本次選任程序提供檢閱之國民法官名冊、問卷影本、到庭詢問事項調查表等皆為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規定，可處刑罰，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詢問的事項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

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7條，可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依第98條，可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及辯護人拒卻權之行使，僅為策略之運用，並非對個人能力之否定。

審判長諭知：每位候選國民法官手上各有1 個標示圈、叉牌，以下詢問事項請舉牌表示意見，回答「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進行全體詢問程序。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2條，需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皆符合上開要件？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國民法官法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4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之身分？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要行使拒絕權？

【國民法官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夠詳視相驗及解剖的彩色照片？是否會造成身體不適？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問

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因地震、山崩、土石流、洪水氾濫等情況，導致無法到庭參與審判者？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審判長諭知：

現由本院電腦程式進行抽籤抽出25人，並編定序號，且分為5組，經電腦程式排列順序，結果如下：

【第一組：報到編號50、45、56、54、74】

【第二組：報到編號34、40、13、2、72】

【第三組：報到編號25、52、47、39、62】

【第四組：報到編號19、68、55、69、16】

【第五組：報到編號57、12、24、53、10】

【移到第31法庭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

由檢察官、辯護人交錯個別詢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請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一樣以圈、叉牌表示意見，選擇「是」請舉圈、「否」請舉叉。

【第一組：報到編號50、45、56、54、74】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莊士嶔問

108 年間嘉義市曾經發生過一件鐵路殺警案，一名男子在台鐵自強號發狂持刀刺死一名鐵路警察，該案起訴之後，承審嘉義地院將該男子送精神鑑定，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精神科醫生鑑定後，認為該男子在案發時完全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也沒有辦法控制自己不去做違法行為，最後嘉義地院按照鑑定意見判決男子無罪。該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將男子轉到成大醫院做精神鑑定，成大醫院精神科醫師鑑定後，認為被告案發時沒有到達完全不能辨識自己是否違法，也不是完全不能控制自己不去違法，並沒有完全失去這樣的能力，最後二審法院認為一審的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二審鑑定報告較不可採，轉而採信成大醫院的鑑定報告，最後在二審判決被告17年有期徒刑。該案精神科醫師對同一被告做出完全不同的精神鑑定的結論，法院在面對這兩個精神鑑定意見之後，也可能完全採取不同的結論，您有何看法？

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精神鑑定一定是可以採信的，不然不會去做這個報告，可能因為兩邊的報告是不一樣的，檢察官會選擇採信於這個，一定是這個部分有它的公信力在。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兩種鑑定有時候方法不太一樣，所以有時候鑑定出來不一定相同。

檢察官莊士嶔問

您對這個現象有沒有什麼看法？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針對第二個報告是採信的話，是否有針對同車廂民眾的當時情況再去做了解，所以我也是會針對這個情況去做判斷。

報到編號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我自己的想法，因為之前看新聞會遇到這種，現在自己要來回答這個問題也不是說困難，但我覺得已經有精神疾病的人，爾後還是會有，但是這個也取決於人性的問題，知不知道他是真的還是假的沒有辦法去判定，像我當兵也是有遇到假裝有精神狀態想要驗退的，我覺得有精神疾病出來之後，還是會有，我個人會比較傾向於第一次。

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比較傾向第二個的決定，因為精神疾病的鑑定會有專業人員去判定，判定之後，法官也有一定的專業能力，法官的專業再配上證明，所以我覺得第二次的公信力還蠻強大的，所以我比較傾向第二個。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看醫生之前，您是否會自己上網找答案，看自己到底是什麼病？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0、45、56、7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為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不是真的有憂鬱症？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0、45、56、7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同安樂死？認同的請舉圈，不認同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認為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要考慮他的前科紀錄及犯後態度？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倘若一個人的智力較一般人低下，學習能力不好，但未達輕度智障，您在量刑上是否願意給予較輕之刑度？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6、7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0、45、54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二組：報到編號34、40、13、2、72】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看醫生之前，您是否會自己上網找答案，看自己到底是什麼病？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4、40、13、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為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不是真的有憂鬱症？是的請舉圈，不是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同安樂死？認同的請舉圈，不認同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34、40、2、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您會不會考慮他的前科紀錄及犯後態度？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倘若一個人的智力比一般人還低，雖不到輕度智能障礙，沒有殘障手冊，但智力仍比一般人低，在量刑上，您是否願意給予較輕之刑度？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請舉叉。

報到編號34、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0、13、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莊士嶔問

108 年間，嘉義有發生一件鐵路殺警案，一名男子在自強號上持刀刺死鐵路警察，該案一審將該男子送做精神鑑定，經榮總醫院鑑定，法院認定該男子於案發時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也無法控制自己不去違法，因此判決無罪；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將該男子送往成大醫院做精神鑑定，最後認定該男子於案發時並沒有完全失去辨識違法的能力，也沒有完全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二審法院因此改採新的鑑定報告，判決該男子要服17年有期徒刑。換句話說，同一被告在不同鑑定機構鑑定之下，有可能有不同的結果，法院可能也有不同的看法，您對於這個現象有何看法？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曉得現在都是單純只有採一個鑑定報告去決定事情，還是你們會多採信兩、三間，因為這跟他有無依照規定時間回診或服藥有關係，他可能有那種手冊，可是他覺得自己控制得了不吃藥，那當下突發了也很難講，所以我覺得單採用一間的鑑定報告好像不太OK。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跟第一位的候選國民法官的想法很像，我會想要去看他的病史以及他有無定時吃藥、有無得到控制的部分，後續再看鑑定是否只有單採一項。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單採一家可能不是很公正，最好是兩到三家，再看他們的評估是怎麼樣，被告有無定期回診、按時吃藥這些都要去做評估，這樣子才比較公正。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刺殺警察是一個事實，今天不管是警察或一般人民，沒有人願意無辜的被刺殺，所以我認為即時他當下沒有辨識能力，還是要有一定的刑責，不然會讓其他有犯罪意圖的人藉著這種方式去做相同的事情，但是就像前幾位候選國民法官講的，我們也需要參考一些醫學上的，看他是否確實有這種行為能力，增加大家的判斷。

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這樣聽起來，法官應該不會依照一份的鑑定報告做判決，應該也會依照當時審判被害人想法的偏差去做一個判決，這是我的想法。因為第一次是判無罪，第二次判17年，那為什麼第二次會判17年，應該還是有當下他的一些說詞跟犯案動機，才會改變為17年的判決。

檢察官莊士嶔問

精神鑑定報告是要去看案發時被告的心理狀態如何，所以會很大程度的去參考被告的講法，您認為在被告也知道自己要做鑑定的情況之下，醫師能否判斷被告所講的是不是真的？

報到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通常應該都是在固定的醫院就診，如果你習慣這個精神醫生了，他的藥你也吃得蠻習慣了，可能這段時間都是這個醫生在你幫忙追蹤你的病史，那我覺得醫生的話應該是可以採信。

檢察官莊士嶔稱

鑑定通常都不是由被告慣用的醫師。

報到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醫生有他們的專業，有訓練的話，是可以去鑑定得出來的，但不排除精神患者本身就有涉略到這個部分，那可能就會有落差。

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鑑定醫師的報告可能也是依照回診的報告，可是我們要看這個人是不是蓄意的，也是要去做評估，因為我看過往很多案例，有的人會先去看醫生，他好像是有一個計畫的，他會先去看醫生，醫生就會開一些藥，所以我認為這個也要列入參考，因為萬一他是蓄意的，那這個鑑定報告就要去考量看看他是不是OK的。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問

檢察官現在所講的精神鑑定是指這個案件，還是指所有的案件？

檢察官莊士嶔稱

所有的案件都一樣。

報到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最好能夠有不同的機構去做精神鑑定，如果能夠再確切一點，還要做測謊，因為犯罪者或許對法律這方面有所涉略，或是他平常有在觀察這種事情，或許他知道會有精神鑑定，可能在鑑定過程中讓鑑定結果顯現出他有這方面，但實際上他並不是，那這樣就會影響到最後的判決解決。

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鑑定報告只能當作一個參考，因為正常人都知道他現在在做鑑定，他可能沒有真正透露自己的想法跟動機，為了要保護自己，因為可能不想要被判死刑，有很多的不同的情況。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三組：報到編號25、52、47、39、62】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莊士嶔問

108 年間，臺灣有發生一件很有名的案件，有一名發狂的男子在自強號上面持刀刺死一位鐵路警察，該案進入嘉義地院以後，法院有安排榮總醫院對該男子做精神鑑定，最後認定該男子在犯案持刀行兇當時，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也無法控制自己不去違法，因此法院最後判決被告無罪；該案到了二審之後，法院再把該男子送往成大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最後認定該男子案發時，並不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在違法，也不是完全沒辦法控制自己不去違法，並沒有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因此最後第二審從無罪改判17年，所以同一個被告由不同機構做鑑定會有不同的結果，同一個法官對不同的鑑定報告可能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您對該現象有何看法或感想？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類似像這樣的專案的時候，針對不同的醫院可以同時進行分析或做一系列的檢視，檢視完之後再把這些資料下去做比對，然後提供給相關單位看。

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可以拿到比較有公信力的大醫院，另外一個就是要有司法單位陪同被告去驗精神疾病的單子，會比較有公信力，才不會說是我們自己造假。

報到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多家重複鑑定，而不是單一個來鑑定，我覺得準確度會比較好，才能確定他是否有精神方面的問題。

報到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醫院要做鑑定的話，要多幾家去做比較才會正確，要跟司法站在一起的話，一定要多家比較，答案才會揭曉。

報到編號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醫院可以接受鑑定的話，應該是有經過法院的評估，可是我

不知道法規是否規定只能有一家鑑定，還是可以提供兩、三家的鑑定，因為可能當初這家鑑定是OK的，可是別家可能意見不同，如果在一審的時候只有一家提供報告，當下的結果是這樣，當然法官的判定是這樣，可是如果有多家醫院提供鑑定報告，可能那個角度會不一樣，可以提供更多的證據給檢察官或法官去做判定。

檢察官莊士嶔問

在司法精神鑑定當中，精神科醫師要做出判斷，很大的程度要去參考被告講了什麼，因為他要判斷被告案發時的內在精神狀況，這某種程度只能靠被告自己講，那被告也知道自己在做鑑定，難免被告在講的時候就會說自己之前心情很不好或者有生什麼病，您覺得精神科醫師有無辦法判別被告到底是在說真話還是說假話？

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專業應該是可以有相對的專業知識去做判別，我覺得他們在做鑑定的過程當中，可以讓被告不知道他們在對話的過程，就類似像偵詢這樣子，讓多位的專業醫師在場，就有點像個別去做偵查室的檢查，不要讓他們面對面，也不要讓犯人知道他現在在做鑑定，然後從他一次的說明的過程當中，可以有多方的鑑定師去做鑑定，然後把他們比較客觀的經驗或客觀的專業知識評論起來之後，再把那些資料做一些比對，我覺得用這樣類似的方式會比較有公信力。

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有比較多的人去判定，因為有精神疾病也是比較難去裁決，就像報到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講的意思一樣，會比較有公信力。

報到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專業醫生一定有他的判斷，再配合社工團體，畢竟他們有輔導的經驗，或是找相關的輔導單位一起去判定會比較有認定。

報到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同前面三位報到候選國民法官所講的，但也是要找比較專業的，也是要多幾家下去比較才會出來。

報到編號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醫生在鑑定的時候，題目是否有經過設計的，其實他們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他們應該不是隨意去判定的，所以我會相信他們的判定。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在看醫生前是否會先上網找答案，看自己是得了什麼病，還是不會，就給醫生看？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2、39、6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5、4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為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不是真的有病？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2、4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25、39、6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同安樂死？認同的請舉圈，不認同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5、47、39、6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認為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要考慮前科紀錄及犯後態度？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倘若一個人的智力比一般人低下，但還不到可以領輕度智障手冊的程度，在量刑上，您是否願意給予較輕的刑度？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25、52、39、6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四組：報到編號19、68、55、69、16】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看醫生之前，您是否會先上網找答案，看自己是什麼樣的並？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9、68、55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9、1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為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同安樂死？認同的請舉圈，不認同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9、55、69、1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決定被告刑度時，您是否會考慮被告的前科紀錄及犯後態度？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19、55、69、16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倘若一個人的智商比一般人低下，但不至於低到可以領輕度殘障手冊，在判刑時，您是否願意給予較輕之刑度？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莊士嶔問

108 年間，臺灣有發生一個很有名的案件，有一個人在台鐵自強號火車上持刀刺死一名鐵路警察，當時的新聞很大，一審法官有將被告送到榮總醫院做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在殺警當時，無法辨識自己是否違法，也完全無法控制自己，因此一審判決被告無罪；該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官將被告送至成大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在殺警當時，能辨識自己是否違法，也能控制自己，因此二審法官判決被告有期徒刑17年。該案從無罪改判有罪，同一被告在不同的兩家醫院做出不同的鑑定結果，法官對同一份報告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您對此有何看法？

報到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時這個新聞很大，我知道，依我的判斷他是有罪的，因為他殺人，他被查到無票乘車又不承認，人家要幫他補票，他就翻臉殺人，你說他精神喪失，人多少都會怎樣，他也是上了年紀的人，精神會喪失，像我活到快70歲了，有時也會有情緒，不過人越老就越沒情緒，死老猴不用再逞強了。當時我看到他一審判無罪，我就有意見了，所以二審判決有罪是正確的，當然這個都會鑽法律的漏洞，說他精神喪失，本來就是會這樣了。

報到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問

他在第一次鑑定的時候，被告是否沒有精神異常？

檢察官莊士嶔稱

鑑定醫師認為被告持刀殺警當時，無法辨識自己是否違法，也無法控制自己不要違法，因此法院判決無罪。

報到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至於都無罪，還是要讓他接受應有的制裁，畢竟違法是事實，然後再依據他是否真的有精神上的問題，再做減

刑的考量。

報到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那個是情緒控管的問題，不是情緒上喪失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有罪。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有罪，但刑度應該要重新再斟酌。

報到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判決是無罪的時候，我覺得可以再多第二家醫院的檢查再判刑責，我覺得是有罪的。

檢察官莊士嶔問

在進行鑑定時，醫師為了了解被告到底在想什麼，一定要由被告自己來講，但被告在接受鑑定時，有可能會說出對自己比較有利的話或者是說謊，您認為鑑定醫生能否發現？

報到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方面我覺得醫生應該可以察覺到。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才有說過，就這種情形，他的罪刑要重新再斟酌。

報到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沒有辦法完全察覺到，因為有的人演技很好。

報到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不是很清楚醫生的判定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比如測謊儀器之類的，他是藉由本身的專業或比較科學的方式去判斷。

報到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的醫學很發達，我是相信醫生的，可是要多幾個人來判斷，而不是讓一家醫院的一個醫生來斷定，最好要有兩、三家醫院去評斷，因為有些人很會假裝，因為你不相信也得相信，所以要多找一些人來判定。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第五組：報到編號57、12、24、53、10】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莊士嶔問

108 年間，臺灣嘉義市有發生一件很有名的案件，有一個男子在自強號上面拿刀殺死了鐵路局的警察，這個案件一審在嘉義地院有請榮總醫院做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持刀男子在殺警當時，完全無法辨識自己是否違法，也完全沒有控制自己的能力，因此嘉義地院按照該鑑定結果判決無罪；該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官又將被告轉送成大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最後鑑定結果認為該名男子行兇時，並不是完全不知道自己違法，也不到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程度，最後二審法官採用這個鑑定結果，從無罪改判為有期徒刑17年。對於同一個被告由不同精神科醫生鑑定會得出不同的結果，以及法院對同一份鑑定報告可能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您對此現象有何看法？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醫生在做鑑定報告的時候，採用的儀器或犯人當下的狀況會不一樣，所以得出來的結論也有可能不同，法官或檢察官的看法也是會因人而異。

報到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就像我們生病去醫院照X 光或是MRI 一樣，有時候醫生的判讀也有不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多幾個醫生來判斷，這樣才會更正確一點。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是要尊重專業，但是兩個專業結果不同，可能要再尋求更多人的專業下去評斷，畢竟我們是外行的，專業所做出來的各自有各自認定的依據，我想既然有兩個剛好相反，那可能要尋求第三個或是更多的專業來看他的結果是怎麼樣。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跟前面幾位報到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差不多。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比較偏向客觀的事實跟主觀的詮釋，因為就專業上面來看，他基本上都偏主觀，他有沒有精神病這件事情，是每個醫生主觀的意見去做判定的；對於客觀的事實，兩位醫生接收到的客觀事實是否一樣也是一個重點，醫生對於事件的背景及想法，或者他是否稍微有一點偏執，我們也不能夠確定，所以我們只能接受主觀的詮釋給予做判定的結果，當然每位法官也都有主觀的判定結果，可是他們收到的是一樣的法律，就裁量權，我們還是尊重專業、尊重法官的決定。

檢察官莊士嶔問

司法精神鑑定跟量血壓、測血糖不一樣，不是機器弄進去就可以知道結果，而是要看被告案發時的內在精神狀況，所以會比較主觀，也必須依賴被告自己來講當時的情形。因為被告在做鑑定的時候，他也知道自己在做鑑定，如果他對精神科醫生說謊或想試圖說一些對自己比較有利的內容，您認為依據精神科醫師的專業，有無辦法發現這些事情？

報到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個人在說謊的時候，也許可以從一些端倪判斷得出來，但是如果人經過社會上的處事，他如果對於說謊這方面非常的精通的話，那也有可能是看不出來的，醫生基本上也是秉持著自己的專業，他還是會依比較客觀的方式去看待，就像是司法的無罪推定原則，通常會相信他的病人，可能他也會有自己主觀的想法，那就看醫生怎麼表達他的想法。

報到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被告憤怒當時的情形跟判斷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再多找幾個專業醫生去判斷及測試才會比較準。

報到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每個人的人生經歷不太一樣，或許他有經過他的經歷或特別的去訓練過，確實有些事情沒辦法判斷出結果，我想事情真的是沒辦法絕對，這時候還是要看醫生的診斷，專家就他的經驗及儀器顯示等各種狀況下去判斷，因為確實沒有什

麼事情是絕對的，不能說他就是說謊或一定是真的，我想醫生還是有他的根據，不管是機器上的或是本身心理或是他看到的，從這些下去判斷，結果我們還是要看專家的，因為確實很難絕對的說被告都沒有說謊，或是他說的絕對是對的。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再多用儀器去偵測看看，讓醫師來鑑定。

報到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的問題是指醫生能否判斷受測者是否在說謊，我覺得是可以的，因為就大腦神經科學方面，不論客觀事實的肢體主動、眼球變化、耳朵發燙放熱、嘴唇發抖等，因為說謊是一件無邏輯的事情，且是虛構偽造的，所以如果他沒有幻想或是其他狀況的產生，這件事情對他本身是非事實，大腦本身會抗拒，所以依照醫生的專業以及經過大腦神經科學的斷定，是可以知道這個人是在說謊的，就這麼簡單。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在看醫生前，您是否會先上網去找答案，看看自己到底有什麼症狀？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報到編號57、12、24、10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圈。

報到編號53號候選國民法官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為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是的請舉圈，不是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您是否認同安樂死？認同的請舉圈，不認同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當您在決定被告刑期時，是否會考慮前科紀錄及犯後態度？

會的請舉圈，不會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問
倘若一個人的智力比一般人低，雖不到輕度智能障礙，也沒有殘障手冊，在量刑上，您是否願意給予較輕之刑度？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請舉叉。
願意的請舉圈，不願意的請舉叉。
候選國民法官均舉圈。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離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黃榮加答
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
拒卻理由為：無法依照自己的想法做判斷，容易跟隨他人的講法去做附和。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無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
【合議庭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拒卻不選任不成立。
理由：雖然報到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有跟隨他人的看法，但並不表示這不是他自己的想法，或許也是他自己做的決定。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莊士嶔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莊士嶔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74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莊士嶔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莊士嶔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62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不附理由不選任報到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依職權不附理由不選任之結果如下：

報到編號68號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不選任。

審判長諭知：

一、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依序號順次為報到編號45、54、34、40、2、25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國民法官。（6 位）

二、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依序號順次為報到編號47、39、19、69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案之備位國民法官。（4 位）

審判長問

對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到第13法庭進行宣誓】。

審判長諭知：

選任程序終結。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參與審判，經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使用ppt），內容詳如附件審前說明所載】。

審判長諭知：

本案定於111 年7 月2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自行到庭，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45號

2報到編號54號

3報到編號34號

4報到編號40號

5報到編號2號

6報到編號25號

（備位國民法官）

1報到編號47號

2報到編號39號

3報到編號19號

4報到編號69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